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85號

上訴人 連文鈺

連文慧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被上訴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參加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參加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7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連文鈺於民國88年至92年間向伊申辦貸款、現金卡及信用卡，積欠消費款未清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9164號判決命連文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9萬7,916元本息、28萬9,484元本息、12萬1,526元本息確定（下合稱系爭債權）。伊執前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聲請臺北地院強制執行，該院執行處以連文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核發債權憑證。嗣上訴人之父即訴外人連正東於112年3月11日死亡，遺有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詎連文鈺為免繼承後遭伊取償，於同年4月10日與上訴人連文慧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系爭遺產由連文

01 慧單獨繼承，將其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讓與連文慧，並於同年月  
02 11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登記為連文慧所有（下稱系爭登記），  
03 所為無償行為，有害及系爭債權；縱屬有償讓與，連文慧於受讓  
04 時亦明知有損害連文鈺債權人之權利等情。依民法第244條第1  
05 項、第2項規定，求為擇一撤銷上訴人112年4月10日分割遺產之  
06 債權行為，同年月11日系爭登記之物權行為，及依民法第244條  
07 第4項規定，求為命連文慧塗銷系爭登記之判決。

08 二、上訴人則以：遺產分割協議屬全體繼承人以其人格法益為基  
09 礎所為之財產上行為，非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標的。又連文  
10 慧每4個月自國外匯款8萬元作為連正東之扶養費，並負擔附表編  
11 號3、6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之貸款，連正東感念連文慧長期負  
12 擔扶養費並繳納貸款，生前即交代系爭遺產由連文慧繼承。連正  
13 東生前扶養費均由連文慧支付，連文慧對連文鈺有代墊扶養費之  
14 不當得利債權，連文鈺以其應繼分之財產償還，非無償行為，連  
15 文慧亦不知連文鈺積欠被上訴人債務。又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  
16 訟，已逾1年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18 以：連正東為上訴人之父，於112年3月11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19 產，由上訴人共同繼承。上訴人於同年4月10日簽訂系爭分割協  
20 議，同意系爭遺產由連文慧繼承，並於同年月11日辦理系爭登  
21 記。被上訴人對連文鈺有系爭債權，前於109年間向臺北地院聲  
22 請對連文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連文鈺無財產可供執行，核發債  
23 權憑證，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系爭遺產之價值為3,916萬6,247  
24 元，連文鈺簽訂系爭分割協議，將其因繼承所取得系爭遺產之公  
25 同共有權利，無償讓與連文慧，減少系爭債權之擔保，使被上訴  
26 人不能完全受償，自有害及系爭債權。連文鈺對連正東雖亦負有  
27 扶養義務，但連文慧經濟能力顯優於連文鈺，連文鈺可能因不能  
28 維持自己生活而得減輕所負扶養義務，其2人對連正東之扶養義  
29 務非當然平均分擔。況連文慧僅給付連正東扶養費41萬3,291  
30 元，縱認上訴人間曾協議系爭房地由連文慧取得，連文慧同意拋  
31 棄對連文鈺扶養費之不當得利請求權，然連文鈺將其繼承取得近

01 2,000萬元財產讓與連文慧，相較其對連文慧所負1、20萬元債  
02 務，顯不相當，難認系爭協議為有償行為。至連文慧代連正東繳  
03 納系爭房地之貸款約600萬元，屬連正東生前債務，連文慧無從  
04 對連文鈺取得不當得利債權。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26日調取系爭  
05 房地電子謄本及異動索引，始知悉系爭遺產因分割繼承登記為連  
06 文慧所有，其於113年4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未逾1年除斥期  
07 間。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08 銷系爭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連  
09 文慧塗銷系爭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  
10 礎。

11 四、按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  
12 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為其區別標準。債務  
13 人將財產轉讓予第三人，該第三人支付之對價縱不相當，仍不能  
14 認謂該轉讓行為係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之無償行為。原審先謂  
15 連文鈺拋棄其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無償行為，繼謂上訴人以系  
16 爭分割協議由連文慧取得系爭遺產，連文慧同意放棄對連文鈺之  
17 扶養費不當得利請求權。則就連文鈺以系爭分割協議由連文慧取  
18 得系爭遺產之行為，究有無對價關係，先後論列不一，已有判決  
19 理由矛盾之違法。又上訴人未載日期之協議書記載：「之前因乙  
20 方（連文鈺）無力負擔連正東（目前已過世）之扶養費用，甲方  
21 （連文慧）同意全額負擔其相關生活支出」、「連正東為買受門  
22 牌號碼為○○市○○區○○路00號0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23 並由連正東之弟弟連正忠（即甲乙之叔叔）擔任貸款保證人。甲  
24 方同意承擔連正東就系爭房屋尚未清償之貸款，倘日後有他人主  
25 張曾代連正東繳納系爭房屋貸款且經查屬實者，均由甲方負擔一  
26 切清償責任」、「因甲方承擔上開義務、責任，乙方同意於連正  
27 東死亡後，由甲方單獨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見一審卷第48  
28 3頁）。證人連正忠證稱：伊幫連正東代付貸款500多萬元，連文  
29 慧還給伊約3、400萬元等語（見一審卷第364頁以下）。似見上  
30 訴人抗辯：連文慧就連正忠先前代墊之貸款業已清償3、400萬  
31 元，未清償部分及剩餘貸款亦由連文慧單獨付清，免除連文鈺之

01 分擔義務等語（見原審卷第103頁），尚非全然無據。則能否謂  
02 連文鈺因而免除其應分擔連正東之債務，與連文慧取得系爭遺產  
03 無對價關係，亦滋疑問。原審未詳查審認，遽謂上訴人間所為系  
04 爭分割協議為無償行為，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自有可議。  
05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7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0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11 法官 石 有 為

12 法官 林 慧 貞

13 法官 陳 秀 貞

14 法官 吳 青 蓉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